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桂榕
電話：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824461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1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（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）資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」旨揭平台內「心據點」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相關資源，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，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連結前開資源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9 14:09:43